**臺南市崑山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支持計畫**

20191209特推會訂定

壹、宗旨

十二年國教重視國教品質的提升，讓每位學生都可順著自己的性向和興趣去 發展才能，且基於十二年基本國教的基本理念，重視適性安置與多元入學的波瀾，融合教育的潮流正逐漸擴散於每個教育階段中。

為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生接受完整且適性的教育，應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的政策。特殊教育工作坊的成立計畫乃針對本校教師同仁，深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強化差異化、多元化教學能力，並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行，落實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之理念。

貳、目標

1. 增進普通班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引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發展，提升教師特教教學特色與課程開發，進而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發揮潛能，發展優勢能力。
2. 翻轉普通教育，提升融合教育、差異化教學的特色，產出活化課程使一般生與身障生皆能學習之教材與教法。
3. 積極營造環境融合友善的班級學期氣氛，消彌心理障礙、學習隔離，促進受教機會均等。
4. 廣泛運用IEP於班級經營，加強相關特教知能，提升融合教學的有效教學策略。

叁、輔導對象：

就讀本校各科各年段，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經直轄市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2. 領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輔導組織：

1. 成立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各單位主管、普通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
2.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並視實際需要，召開臨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3. 成立資源教室，遴聘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一人擔任導師兼辦行政業務，建議每週減授其基本授課時數四節，並依規定支領導師費。

伍、輔導原則：

1. 建立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各項硬體設施，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2. 主動聯繫師範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國立特殊教育學校及相關醫療機構等單位尋求協助，以規劃特殊課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教育活動。
3. 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勵參與自我成長活動。
4. 應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進行各項交流互動之活動。

陸、輔導方式：

1.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二週內安排專業教師、輔導老師、志工或工讀同學，並舉行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2. 個別及團體輔導：各校應聘請輔導、心理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異、事實需要，以及問題類別採定時或不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3. 社團及志工制度：各校得運用啟明、啟聰、民間團體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由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例如手語、翻譯、點字、報讀及錄音等工作）或成立志工制度，遴選優秀志工協助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4. 研習營及自強活動：各校除得利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令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得安排身心障礙學生參加各類成長營與研習活動，擴展人際關係，學得一技之長。
5. 親師座談及專題研討：各校得定期規劃辦理親師座談會，並邀請特殊教育與輔導方面之相關學者及專家辦理專題研討，藉以溝通觀念，瞭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6.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各校除建立身心障礙學生完整基本資料外，應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給予個別或混合之學業輔導、生活輔導、職業輔導、心理輔導、體能訓練等，並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錄，以提供進一步協助及適切輔導之依據。
7. 課程發展：以生活適應、技能學習及生存發展為基礎訂定適性課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利完成學業。
8. 個別化轉銜輔導（ITP）：各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時結合個別化教育計 畫，規劃提供轉銜服務，結合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輔導處與輔導室相關 人員，規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及輔導。
9. 生涯輔導：各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或職業輔導相關訊息，並培養適 應未來生活知能，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能力。

柒、成績考查：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量，應以個別化、多元化為原則，規劃適性課程，配合學生身心發展而實施，並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量方式。
2. 視需要得另定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補充說明，並經特殊教育推行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捌、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
| --- |
| **108-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 時間 | 工作項目 | 備註/修改 |
| 八月 | 1. 籌組新學年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依法規定籌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
|  | 1. 職能科校外實習規劃
 | 職能科二三年級交通費申請 |
|  | 1. 特教通報網資料修正
 | 完成應屆畢業生轉銜異動 |
|  | 1. 新生安置會議
 | 新安置學生資料更新、回報 |
|  | 1. 特教教師招聘
 |  |
|  | 1. 召開IEP期初會議
 | 舊生(綜合職能科、特殊需求學生)召集任課教師IEP示範 |
| 九月 | 1.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 審核身心障礙重新鑑定名單、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申請、108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申請 |
|  | 1. 通報資料追蹤
 |  |
|  | 1. 新生安置資料完成更新
 |  |
|  | 1. 協助教師助理人員聘任
 |  |
|  | 1. 召開IEP期初會議
 | 新生 |
|  | 1. 特殊需求課程調查與服務
 | 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 |
|  | 1. 申請教科書補助
 |  |
|  | 1. 辦理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校外實習工作
 |  |
| 十月 | 1. 特教通報網資料修正
 |  |
|  | 1. 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第一次期中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  | 1.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認識亞斯伯格
 | 預計10/15下午辦理 |
|  | 1. 綜合職能科三年級二天一夜校外教學。
 | (暫定) |
|  | 1. 綜合職能科校外實作參觀
 |  |
|  | 1. 轉銜追蹤
 |  |
| 十一月 | 1. 轉銜追蹤
 | 彙整畢業生追蹤紀錄 |
|  | 1. 特殊學生個案研討
 | 特殊學生個案討論 |
|  | 1. 適應體育選手選拔
 | 配合校慶運動會 |
|  | 1. 綜合職能科第一次校外教學
 | 綜合職能科一二三年級 |
|  | 1. 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期中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 十二月 | 1. 轉銜追蹤
 |  |
|  | 1. 舉辦職業教育成果展
 | 校慶運動會暨期末作品實務展出 |
| 一月 | 1. 轉銜追蹤
 |  |
|  | 1. 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期末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  | 1. 舉辦IEP第一學期末檢討會議
2. 第二學期期初IEP會議
 | 檢討第一學期IEP並擬定第二學期期初IEP |
| 二月 | 1. 轉銜追蹤
 |  |
|  |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審核身心障礙重新鑑定名單、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申請、薦送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等事宜。 |
|  | 1. 調查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未來進路。
 |  |
|  | 1. 特殊需求課程調查與服務
 | 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 |
| 三月 | 1. 職能科校內外職場實習實施
 | 實施職能科二三年級校內外職場實習 |
|  | 1. 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第一次期中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 辦理考生服務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甄試。 |
|  | 1. 召開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 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家長、職場業主、勞、社政單位及民間機構共同參與。 |
| 四月 | 1. 辦理綜合職能科校外教學活動
 | 職能科一二三年級職場、社會適應課程校外教學活動 |
|  | 1. 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第二次期中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  | 1. 辦理全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
|  |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選填志願
 |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進行志願選填 |
| 五月 |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適應困難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評估。 |
|  | 1. 辦理轉安置申請
 | 適應困難身心障礙學生轉安置評估與審議。 |
|  | 1. 辦理綜合職能科校外教學活動
 | 職能科一二三年級職場、社會適應課程校外教學活動 |
| 六月 | 1. 畢業典禮
 |  |
|  | 1. 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期末考特殊考試服務申請 |
|  | 1.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 學生繳交安置通知書、國中畢業證書、身障手冊(鑑定證明)、戶口名簿影本、相片等證件。 |
|  | 1. 高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通報
 | 完成高三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料通並主動追蹤6個月。 |
|  | 1. 期末身心障礙學生IEP檢討會
 | 邀請教師、家長、學生、行政同仁參與，檢討第二學期IEP並於開學前擬定舊生下學年第一學期IEP |
|  | 1. 高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意願調查
 | 調查高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志願，並上網填報。 |
| 七月 | 1.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規劃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升普覺及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
|  | 1.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審核高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志願、追蹤本年度特推會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 |
|  | 1.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心聲轉銜通報
 | 彙整適性輔導安置轉銜資料與鑑定資料，並參加國中轉銜會議。 |
|  | 1. 進行職能科新生家訪
 | 請職能科新生班導師於暑假安排家庭訪問，了解職能科新生家庭狀況與交通方式。 |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考核辦法**

 103年9月29日行政會報提出

103年10月9日特推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三、國立及臺灣省私立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計畫

四、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五、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貳、目的

一、協助本校資源教室(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促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

二、提供本校資源教室(班)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依據，拉近與一般生成績差距，提昇學習動機，並建立學習信心，發展學習潛能。

參、實施對象

就讀本校普通班之學生，並具有下列身分者：

1. 持有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證明文件者。
2. 報請鑑輔會確認具學習特殊需求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者。

肆、原則

一、學業成績依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衡酌學生學習優劣勢能力，予以彈性調整。

二、成績考查方式及內容依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採彈性化及適性化原則辦理。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融合教育之精神，任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特性及限制，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達標準者及格分數以60分採計。

伍、評量辦法

一、德育成績之考查：

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惟若因學生特殊學習需求，致影響出缺席規定者，得另行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決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二、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生之各科學習成績之評量標準及方式，普通班教師應依學生身心發 展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

（二）經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國中適性入學達本校入學標準者（含加分後之分數），依學生身心特質輔以特殊考試服務後，學習目標宜比照一般同儕。惟特殊個案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後另訂之。

（三）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一般學科學期總成績得採彈性調整，以期中、期末考成績佔30%，平時成績佔70%為原則。

（四）上述平時成績依任課教師課程安排為基準進行多元評量，內容可包括課堂作業、回家功課、書面或口頭報告、課堂表現及出缺席狀況；平時小考及紙筆測驗成績宜視學生身心特質彈性調整比重。

（五）學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課程，或因特殊學習需求安排其他適性課程者（如參加綜合職能科職業訓練、資源教室(班)特殊需求輔導），學期成績由該課程教師協同評定之。

三、藝能科之學習成績考查，應依學生身心限制彈性調整作業及測驗呈現方式與比重，必要時得由特教組進行評量相關之協助，如適應體育、學習輔具等。

四、補考：學生學期成績未滿60分、但達40分以上者，得參加校內補考；補考內容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學習內容或任課教師另行訂定之學習目標為準；補考方式除一般紙筆測驗外，得另行安排與課程相關之操作、報告、心得寫作等多元評量方式；補考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補修課程。

五、其他未竟事項應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為主；惟考量學生身心特質，若有突發事故致需重新擬定評量方式者，得由校內召開之個案會議討論之。

陸、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依規定實施，修訂時亦同。